

教字[2019]29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关于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要求，结合学校教学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校教学督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是负责学校教学质量与建设督导工作的专家组织，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委员会对教学工作进行检查、督促、指导、评估和提供咨询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工作坚持“以人为本，以督促教，以督促学，以督促管，教学相长，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以促进教师教学发展、提高教学质量为最终目标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和督导若干人。

第五条 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成立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，检查、督导本单位的教学工作，并将本单位督导委员会的督导名单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三章 聘任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督导由本校教员出任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道，责任心强，廉洁自律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，了解高校教改动态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；

（三）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熟悉教学规律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；

（四）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在时间、精力等方面胜任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的督导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 2 年，督导根据身体和工作情况可连续聘任。

第八条 督导聘任坚持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相结合的原则，经学院推荐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组织资格审查，由学校聘任。

第九条 督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对其解聘：

（一）不履行督导职责的；

（二）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受到行政处分、刑事处罚的。

第四章 职责

第十条 委员会的督导主要职责有：

(一) 有计划地深入教学第一线，收集有关校风、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，检查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各方面问题，及时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

(二) 开展教学巡视，对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教学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并及时向有关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信息；

(三) 针对学校关注的重要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进行理论和实证性研究，为学校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；

(四) 深入院系开展调查研究，总结推广好的教学工作经验，反馈教师、学生和学院领导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负责联系并指导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；

(五) 按照学校的安排，参与与教学督导有关的临时性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学校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，保证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，发放督导酬金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